



出庭傳票  
僅用於民事處罰

傳票號碼：**0000 000 000**  
執法機構：**警署**

回應者姓氏	名字	中間名
電話號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電	出生日期 月/日/年
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
郵寄地址：

身份證件號碼	身份證件類別
--------	--------

種族  白種人  黑種人  拉丁裔白人  拉丁裔黑人  美洲印第安人/阿拉斯加原住民  亞裔/太平洋島民

事件發生日期 月/日/年	事件發生時間 小時：分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
事件發生的地點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面)		管轄區

在所有通信資訊上包含以上傳票號碼

聽證日期：月 / 日 / 年 時間：小時：分鐘  上午  下午

**您必須在上述日期之前應答  
查閱傳票背面以瞭解您的選擇**

**警告：**如果您未應答此傳票，您有可能自動負有責任，同時您可能背負大額的罰金。如果您未支付任何施加給您的罰款，您可能失去持有或獲得城市的執照、許可證或註冊的能力。城市可能還會對您進行進一步的法律訴訟。查閱背面以獲取更多資訊。

**聽證地址：行政審判和聽證辦公室 (OATH)**

區：\_\_\_\_\_ (查看背面以獲得地址) **(844) 628-4692**  
**www.nyc.gov/oath**

行政法規  公園法規：56 RCNY  其他 \_\_\_\_\_  
 紐約市法規  交通法規：34 RCNY

章節/法規	OATH 法典
郵寄罰金	最大罰金
	移除房地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指控詳情：

事實的指控

OATH

NYC 憲章第 1048 和 1049-a 章節以及紐約市法規授權紐約行政審判和聽證辦公室 (OATH) 舉行聽證會。我，作為上述機構中的員工，在偽證罪罰規定下確認：1) 我親自審查了被指控的罪行的情況；2) 透過查閱部門的記錄，我已證實罪行的存在；或 3) 部門所熟知的可信賴的證人已經告知了我罪行發生的經過。此處所做的任何虛假的陳述將依照刑法第 210.45 章節，作為 A 級輕罪被處罰。

I/O 簽名	指令
級別/稱謂	姓名
	報稅號碼



0000 000 000